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[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，電話：2316-8203]

107年7月26日

針對黃國昌委員質疑如興公司一案，國發基金說明如下：

1. 如興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國發基金不宜直接行使調查權介入公司治理，故國發基金董事代表於董事會提案，並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，目前調查程序正在進行中。
2. 國發基金會持續關注公司相關營運及財務狀況，如有必要也會請如興公司適時對外說明。國發基金也將配合調查小組與檢調調查，未來如興公司若有任何舞弊不法情事，國發基金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處理善後，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。